

山西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 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山大学位字[2019]16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要求，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对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做如下规定。

第二条 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是衡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须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联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

第三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可制定高于本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位申请者在满足本规定之外，还应满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提交审核的科研成果如无特殊原因并经研究生院认可，必须以山西大学（Shanxi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用于答辩资格审核的学术论文，应为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形式确认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可核实的发表证据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学位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含不超过一名联合指导的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应有一篇是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各学术期刊分类及SCI期刊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大类分区）从投稿到提交答辩申请期间的分类/分区可以按最高的等级认定。

第八条 山西大学校内主办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最多可计一篇。

第九条 科研成果不包括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非研究性论文。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时，完成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Q1、Q2区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 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且分值不低于650分（依据山大社科学[2017]5号文件），另一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期刊；

3.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二）理学学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分区为1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 在统计源以上期刊发表两篇，其中一篇属于SCI2区（含）以上；或在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3. 在一级学科主学报以上期刊发表三篇，其中一篇为SCI收录的学术期刊。

（三）工学学科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分区为2区（含）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 在统计源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发表在SCI3区（含）以上；

3. 在统计源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SCI期刊论文、一篇一级学科主学报（EI收录）。

（四）在国际顶级期刊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ESI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一篇（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与联合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山西大学为署名单位）；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一篇（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与联合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山西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审核条件，由各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科研成果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大奖，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署名前五，导师第一）、二等奖（署名前三，导师第一）（按照学校认

定的分值不低于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和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奖励)可
视同在SCI、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际(欧美等发达国
家)发明专利授权可视为在SCI2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授权可视为在SCI3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上视同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成果
仅限一项用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A类会议论文可视为在SCI分区为2
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B类会议论文可视为在SCI分区为3区的国际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类会议论文可视为在SCI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可视为在650分以上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
上发表;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可视
为在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但原发表刊物不可累计。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但不做规定要求。具
体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合理的要求,报
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要求完成学术论文,严
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被确认为存在
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